

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44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月 12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如下条款：“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但是因董事任期届满改选、辞职、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被解除职务或因上述情况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人数不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人数而补选，导致董事会当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的情况除外。”该事项拟提交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一、请详细说明上述章程修正案的目的及合法合规性，请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二、根据你公司 2 月 15 日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将你公司 8959 万股限售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质押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因英达钢构未偿还财通证券款项，已被财通证券起诉并获法院受理。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说明：

1. 英达钢构被主张质权的 8959 万股股份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的 76%，该部分股份一旦被处置，将导致英达钢构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

下降至 3.54%，该事项是否可能导致英达钢构丧失控股股东地位、是否可能影响其向你公司提名董事的权利。

2. 你公司目前董事会 9 名董事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外，有高立用、冯文杰、李晓振、邹书航等 4 名董事与英达钢构存在关联关系。鉴于英达钢构存在前述股份被主张质权的事项，你公司本次章程修正案是否存在不合理维护现任董事地位的情况。

3. 说明你公司本次章程修正案是否不合理限制其他股东提名董事的权利。

4.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章程修正案是否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上述问题请你公司于 2 月 27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2 月 26 日